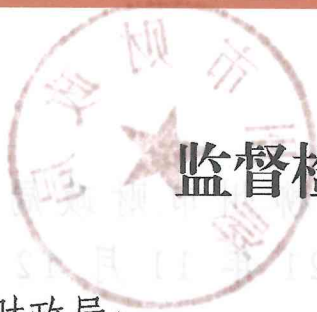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处〔2021〕23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柳州市财政局：

根据市委宣传部来函反映，参与 2021-2023 年度（第六期）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1-G3-000206-LZJC）的投标供应商柳州市优印美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存在提供无效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

经查，柳州市优印美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桂）印证字第 4502307246 号）（副本）在投标前已注销，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依据招标文件 P1 页“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及 P18 页“20. 投标无效的情形.....20.1.2 在资格

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柳州市优印美数码快印有限公司中标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1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优印美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